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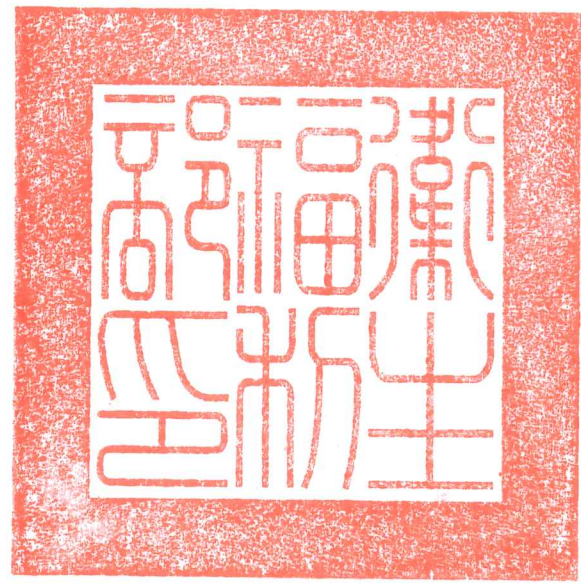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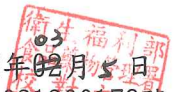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331



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178號
經工字第10304600870號



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

部長 邱文達

部長 張家祝

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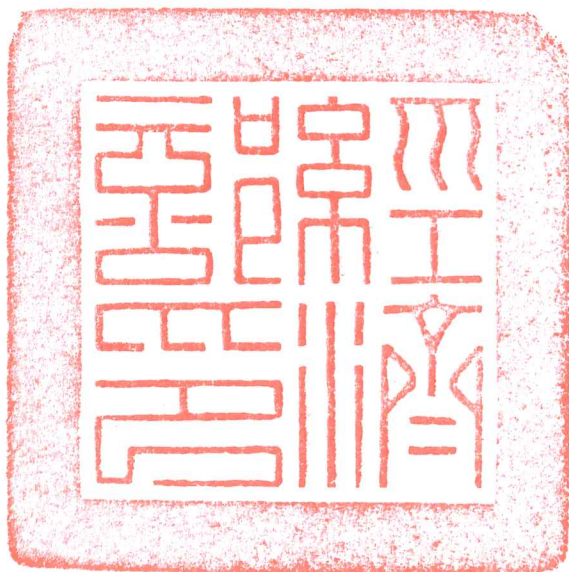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 1031300178 號

經工字第 10304600870 號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。

附修正「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」第十九條之一



說明：2 個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